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蔡金镇垃圾清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蔡金镇垃圾清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乐山正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.0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81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山正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根据川财采（2016）35号文规定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以提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予以认定处理。